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232.3
	联系人		谭咏晖	联系电话	0750-3182281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1.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江供综〔2022〕20号 ） 2.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财工〔2024〕26号 ） 3.关于印发《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财政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供财〔2023〕16号）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32.3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32.3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26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完善江门供销直供配送综合平台1个、完善供销农场1个、宣传推广品牌1个。项目预期将实现拓展农产品自主经营网络服务功能，形成对接省直供配送平台与自主经营配送平台双线运行和农产品双向流通直供配送体系，助农增收60万元以上，带动30人就业。 2.通过对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审计、绩效管理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一、通过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开展建设完善江门供销直供配送综合平台1个、完善供销农场1个，为推广“江门供销优品”品牌，组织参加了5个展会活动、4个社区展销活动，通过微信视频号开展直播活动8场，实现助农增收60万元以上，带动33人就业。 二、通过对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3个项目进行评审论证，评审及时率100%，无收到评审结果相关投诉，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立项管理	12	论证决策规范性	12			12		1.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6分； 2.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3分； 3.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1-1立项管理-2025年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1-2立项管理-2025年资金分配、组织实施情况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1事项管理-2025年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组织机构 2-2事项管理-2025年项目管理情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0	建设完善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	4	1个或以上	0	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产出-2025年产出自标完成情况 4效益-2025年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建设完善“供销农场”生产示范基地	3	1个或以上	0	0			
				宣传推广品牌	3	1个	1个	3			
		质量指标	10	项目验收通过率	5	100%	已开展验收项目验收通过率100%	5			
				服务体系覆盖率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	按期完成率	10	100%	拟于2026年6月完工验收	5	完善江门供销直供配送综合平台和供销农场项目未完工验收，“直供配送”项目建设进度约50%，拟于2026年6月完工验收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金额	5	≤232.3万元	226万元	5			
				社会成本指标-动员参与人数	5	≥30人	33	5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10	助农增收	10	60万元以上	60万元以上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带动就业人数	10	约30人	33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否	否	10			
		满意度指标	10	受众满意度	10	≥90%	≥90%	10			
合计：	**100**		**100**		**100**			88			